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沪02民终6093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吴某，女，1977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凯哲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水某，男，1974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水某甲（水某之姐）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富荣，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吴某因与被上诉人水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0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经审理后认为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0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吴某缴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,223.65元予以退还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熊　燕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江峰

审　判　员　　翁　俊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卫翔宇

法官助理　　乔　艺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玲君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七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……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……